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农村局赣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测绘、档案整理等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赣榆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测绘、档案整理等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金水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42.36万元，资产总额为722.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09月29日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